

考試科目	民法	所別	地政	考試時間	4月21日(上)午第1節 星期日 下午
-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

1. 甲委任並授與代理權予乙，委其代為出售所擁有的一棟公寓，乙明知該棟公寓為輻射屋，卻告知買主丙該公寓品質上絕對沒有問題，使得丙信以為真，將其購買並已經辦妥所有權移轉之登記。後來丙發現輻射屋的事實，氣憤不已，欲有所作為，請問丙可以如何來主張其權利？請解釋之。(二十五分)

2. 某電鍍工廠每天排放廢水進入一條溝渠，此溝渠沿線有某甲經營之魚塢，內養殖魚蝦，有一天某甲將溝渠之水引入魚塢，不料所養殖之魚蝦不久之後全部暴斃，使得某甲損失慘重，欲向該電鍍工廠請求賠償，請問其法律之依據為何？某甲是否必須舉證證明該電鍍工廠有過失？又，是否必須舉證證明其損害與該電鍍工廠所排放之廢水有因果關係？又，該電鍍工廠如欲求免責，必須要符合何種要件？(二十五分)

3. 甲向乙借款，並以其所有的一筆農地設定抵押權予乙，之後甲因為種植農作物無法獲利，乃將該筆農地提供給廢棄物清理商丙，讓丙於該筆農地進行挖掘，並掩埋有毒之廢棄物，請問乙在獲悉此事之後，可以採取何種行為來保全自己之權利？請解釋之。(二十五分)

4. 近幾年來在婦權團體的努力之下，民法之親屬編已經有許多重要的修改，例如夫妻之住所、夫妻財產制、及子女之監護等。請問婦權團體是透過何種司法程序促使上述民法親屬編的修改？又，請問夫妻離婚之後，對於未成年之子女之監護權，該如何來決定之？(二十五分)

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

命 題 委 員：

(簽章) 91年4月8日